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30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58003332
报告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30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签字人员:	崔永强(440300191063), 曾煌杰(11010130154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3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307 号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冠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冠电气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冠电气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金冠电气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30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煌杰



2022 年 4 月 14 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27,2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2,350,452.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031.5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1.53万元，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8,548.07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00.28万元，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5.2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653.6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0175640809988888	15,947.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0188000113872	2,70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02607410517	4.12
合计		18,653.62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31.5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9.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81.3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781.2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金冠电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0	1,0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53		1,031.53						
金冠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 (一期)	否	34,527	15,882.92	15,882.92	27.15	27.15	-15,855.77	0.1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36	3,696.68	3,696.68	1,004.38	1,004.38	-2,692.30	27.1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563	19,579.60	19,579.60	1,031.53	1,031.53	-18,548.0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81.3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781.2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永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50203000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12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年6月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6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行止



440300191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崔永强(44030019106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191063

2019年04月28日



姓名: 曾煜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14611989011303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154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8 09 12
 Date of Issuance: _____

11010130154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一年
 after

6

年 月 日

曾煜杰(110101301542),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1013015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13